

新闻公报

香港与荷兰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

20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

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及荷兰财政部部长J C de Jager今日(三月二十二日)签订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荷兰之间的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。

该协定适用于就收入而征收的税项，并旨在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逃税。De Jager和陈家强均指出该协定可促进荷兰与香港之间的相互投资，以及加强两地的经济合作。

De Jager说：「很高兴我们今日签订了这份协定。它标志着香港与荷兰双边关系的一个里程碑，亦成为两地之间进一步增加相互投资的踏脚石。」

陈家强说：「这协定可促进两地之间的相互投资，以及科技、人才及专业知识方面的交流，使双方的经济均有所裨益。香港及荷兰的协定是香港首个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(经合组织)成员国以国际最新资料交换准则签定的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。在财政司司长于去年二月宣布修订法例后，我们迅速地完成了有关工作，令香港可以采用经合组织现行的资料交换条文。我们希望这方面的发展可以加快我们在扩大协定网络方面的进程。」

在该协定下，被动收入包括股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将会降低。在没有该协定的情况下，荷兰现时征收15%的股息收入预扣税。在该协定下，如收款人属符合资格及持有派息公司最少10%资本股权的公司、或为银行及保险公司、公积金、派息公司的总公司及其他合格的实体，荷兰将会豁免征收预扣税。其他情况下，股息预扣税税率将降至10%。由于双方都没有就利息收入征收预扣税，因此在协定下，利息收入不会在来源地被征税。另一方面，香港同意把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税率降至3%。

此外，协定中包括双方交换税务资料的条文，而该条文是根据经合组织的准则而订立。协定订明香港及荷兰的税务当局可就协定在应用和诠释上，谘询对方意见以解决分歧。协定也为纳税人提供要求进行仲裁的渠道。

协定在De Jager到访中国期间于香港签订。

协定将待荷兰及香港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。

有关香港与荷兰的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详情（只有英文版本）载于荷兰当局及香港税务局的网页 (www.minfin.nl/Onderwerpen/Internationaal/Belastingverdragen 及 www.ird.gov.hk/eng/pdf/Agreement_Netherlands_HongKong.pdf)。

完